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948—2011

国境口岸蜱传新疆出血热病毒 快速检测方法

Rapid detection of tick-borne Xinjiang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at frontier port

2011-05-3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师永霞、李小波、相大鹏、孙肖红、洪烨、郑夔、黄吉城、幸芦琴、郭波旋、钟玉清。

国境口岸蜚传新疆出血热病毒 快速检测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蜚传新疆出血热检测的生物安全要求,标本的采集、运输和保存,标本的处理,蜚传新疆出血热的免疫胶体金检测,RT-PCR 检测和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入出境人员或媒介蜚携带新疆出血热病毒的快速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RT-PCR: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

实时荧光 RT-PCR: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

Ct 值:每个反应管内的荧光信号达到设定的阈值时所经历的循环数

RNA:核糖核酸

FAM:FAM 荧光染料,一种荧光报告基团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新疆出血热(克罗米亚-刚果出血热) Xinjiang hemorrhagic fever (Crimean Congo hemorrhagic fever)

是由新疆出血热病毒(克罗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引起的、硬蜚传播的自然疫源性传染病。临床上以发热、头痛、出血、低血压休克为特征。亚洲璃眼蜚(*Hyatomma asiaticum*)是本病的主要传播媒介。

5 生物安全要求

新疆出血热病毒相关材料的生物安全要求如下:

- 新疆出血热病毒相关的感染性材料的操作应在生物安全Ⅲ级(BSL-3 或 ABSL-3)实验室内进行;
- 新疆出血热病毒相关的灭活材料在生物安全Ⅱ级(BSL-2)实验室内进行;
- 新疆出血热病毒感染性材料运输包装分类为 A 类,UN 编号为 UN2814。